



第九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選拔與獎勵辦法

2019/1/10 修訂

壹、宗旨

為使星雲大師倡導的三好運動「做好事·說好話·存好心」——做有益於人間的好事、說令人受用的好話、常懷祝福別人的好心——能為校園的品德及生命教育注入活水，以期增進友善的師生關係，型塑優質校園倫理文化；進而由學校向家庭與社區擴展，以促進社會祥和，爰辦理本項選拔。

貳、目標

- 一、選拔重視學生品德教育且熱心創意推廣的實踐學校，樹立推動典範。
- 二、發掘能具體落實與推廣運動的教學與活動策略，增進推廣效果。
- 三、實踐學校能將落實的經驗，推廣到其他學校與社區，成就三好社會。

參、相關單位

- 一、指導機關：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
- 三、協辦單位：佛光大學、南華大學、人間福報、人間衛視、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

肆、推動與選拔機制

為公正辦理推動與審議作業，設置「三好校園實踐學校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其組成如下：

- 一、委員會由主辦單位聘請教育與社會碩望人士 7-11 人為委員，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一年一聘，負責審議與確定選拔與獎勵辦法、審議程序，及獲獎名額之決審作業等。
- 二、委員會委員按徵選組別（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大專校院組）擔任審查召集人，各組得聘任評審委員 2-3 人。

伍、實施對象與申請條件

有意提出申請的學校，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中華民國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各級學校。設立於海外之學校得提出申請，惟不提供經費補助。
- 二、連續獲選 5 年三好校園者，須間隔兩年始得再提出申請（視同初申請，但評選標準依續三學校審查）。凡非連續申請之學校，均視為初申請。

陸、申請方式

申請方式採線上報名，另須上傳申請資料與郵寄掛號紙本一式四份。

一、線上註冊：

以 Google Chrome 搜尋「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最新消息將於 3 月前公告三好校園網站網址，請下載「第九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申請表暨方案計畫書」（詳如附件一）。以校為單位註冊，申請專屬帳號與密碼後，即可上傳申請資料。

二、繳交申請資料：

(一) 登入三好校園網站，線上填寫申請資料並分別上傳相關文件。

- 1.申請表暨方案計畫書 (Word)。
- 2.經費概算表 (Excel)。
- 3.授權書用印正本 (PDF)。
- 4.切結書用印正本 (PDF)。

(二) 方案計畫書撰寫說明

- 1.請依附件一製作計畫書，包含緣起與方案形成過程、基本理念與方案目標、實施策略與項目、成效評量設計、推廣與分享、預期成效等六項為必列項目，學校可自行安排呈現方式。
- 2.請以雙面印刷，含經費概算表最多 15 頁為限。
- 3.請直式橫書。以新細明體 13 級字繕打，左邊釘裝。
- 4.計畫書格式請參閱附件一，經費概算表格式請參閱附件二。

(三) 郵寄申請資料

除了線上申請及上傳相關文件，請將「第九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申請表暨方案計畫書」、「經費概算表」、「授權書」、「切結書」之紙本一式四份（乙份正本三份影本），於 2019 年 6 月 15 日前，以掛號或快遞方式寄至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地址：11087 台北市信義區松隆路 327 號 10F），收件人「三好校園實踐學校工作小組」，逾期恕不受理。

柒、選拔作業與程序

- 一、工作小組接獲申請計畫書後，檢視資料之完整性，必要時通知學校補件，未補件者視同放棄。
- 二、審查程序分三階段，初審（書審）、複審（專業對話）與決審。由各組評審委員進行初審並遴選參與複審的學校，複審結果提送指導委員會決審，以確定獲獎助學校。

捌、選拔的基準

各校的計畫應以落實「三好」概念為主，其評選重點在於學校發揮之創意，及親師生共同參與之精神。有關計畫選拔之要項與配分：

- 一、三好理念(10%)：能以學生為主體，整體思考如何將三好理念與學校教育目標、特色課程發展相結合，並呈現學校整體實踐三好校園方案的圖像，以做為方向的引導。
- 二、團隊參與(10%)：教師認同本計畫並有推動的決心，能結合家長及社區的參與，親師生與社區攜手合作共同推動，且重視經驗的傳承與推廣分享。
- 三、環境型塑(10%)：能營造有利於學生表現三好的環境，關注學生適性發展需求與學校整體氣氛的營造。
- 四、實踐策略(60%)：能具體規劃落實三好運動之策略，如教師與家長身教的倡導、融入正式課程教學、結合節慶活動實施、班級經營實踐策略、激勵學生生活實踐、社區服務與推廣等。
- 五、經費合理性與預期成效(10%)：經費能按計畫書之規範核實編列，且能與規畫辦理的項目活動相契合。提出的策略能實際用於校園，具成效指標與評估方式，能深化學生品德行為與自省學習力，有效實踐計畫目標。

玖、選拔名額與獎勵方式

依學校提出之計畫書內容，經委員會選拔獲獎者，由主辦單位提供實踐計畫及分享活動之部分獎助金，其名額與獎勵方式說明如下：

一、名額

- (一) 初申請者補助之校數，以申請校數之50%為原則。
- (二) 續申請者補助之校數，以上屆初申請、連續第二、三、四年之獲選校數的50%-80%為原則。
- (三) 非連續申請者，均在初申請學校中選拔。

二、獎勵方式：

- (一) 初申請：三好校園標章乙枚。
- (二) 連續第二年：三好校園獎狀乙只。
- (三) 連續第三年：「三好校園典範學校」匾額一幀。
- (四) 連續第四年：三好校園獎狀乙只。
- (五) 連續第五年：三好校園獎狀乙只。

三、三好經費獎助原則：

- (一) 大專校院組：以獎助最高50萬為原則。
- (二) 高中職、國中、國小組：
 - 1.初申請學校：按學校規模最高獎助8萬至20萬元。
 - 2.連續申請學校：按學校規模最高獎助6萬至10萬元。

類別	學生數(人)	初申請	續申請
高中職組	750 以上	最高 20 萬	最高 10 萬
	500-749	最高 18 萬	
	300-499	最高 15 萬	
國中組	200-299	最高 12 萬	最高 6 萬
	100-199	最高 10 萬	
	99 以下	最高 8 萬	

拾、責任與分享

- 一、獲選學校應於學校網站、三好校園網站公開分享「計畫書」、「期中報告」、「期末報告」。
- 二、為了解學校具體落實計畫之情形，必要時得安排委員前往學校訪視。
- 三、獲選學校應參加主辦單位辦理三好校園相關活動 - 複審專業對話、共識營、期中報告(繳交書面資料)、贈獎典禮暨期末成果展。
- 四、獲選學校應配合主辦單位之需要，參與三好校園實踐之分享與推廣活動，並接受媒體報導。
- 五、獲選學校於期末須繳交具體實踐、有故事性的影片約 3-5 分鐘，以作為成果報告。
- 六、獲選三好校園核撥之經費，第二學期期末結算尚有餘款，若不再續申請，結餘款須匯回主辦單位帳戶。
- 七、須依規定繳交期中報告，第二期款將於收到期中報告後辦理撥款。

拾壹、資源運用

- 一、學校執行活動時，可與佛光山相關單位活動結合，得自行提出申請或經由主辦單位聯繫，以擴大推廣三好活動。
- 二、獲選學校得向主辦單位或佛光山各別分院申請共同舉辦三好活動。
- 三、獲選學校可向主辦單位提出採訪申請，亦得將實踐三好之各類作品，包括：文章、繪畫、音樂、舞蹈、體育活動、文創品、微電影創作等，提出刊登或報導之申請。

「三好校園實踐學校」工作小組

聯絡人：楊媛甯 專員 電話：(02)2762-9118

e-mail：purelandshw01@gmail.com

地址：11087 台北市信義區松隆路 327 號 10 樓

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網址：<http://www.vmhytrust.org.tw>



【附件一】

組別（請勾選）：

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

大專校院

編號（學校免填）：

第九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 申請表暨方案計畫書

方案名稱(中文)：

學校：

校長：

第九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申請表

學校全銜(中文)：						
學校全銜(英文)：						
申請次數：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年續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年續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年續申請						
學生數：		班級數：		縣市：		
方案名稱(中文)：						
方案名稱(英文)：						
實踐團隊主要成員基本資料 (請自行增加欄位)						
序	姓名	職稱	學校電話	分機	行動電話	e-mail
1						
2						
3						
4						
5						
三好校園承辦人通訊 (訊息通知以 e-mail 為主，務必詳填。)						
姓名				職稱		
行動電話				學校電話(含分機)		
e-mail						
學校網址：						
郵區：		學校地址：				

附註：

1. 請自行設定方案名稱。為期聚焦而能做出特色，請以「三好」為主軸設定推動之主題名稱，避免直接提出學校整體品德教育推動之措施。
2. 實踐團隊成員請填報主要推動的行政主管、主要承辦人、家長或社區實際參與者。本活動承辦人資料務必完整填寫，以利連繫。

三好校園實踐學校方案計畫書撰寫說明

壹、緣起與方案形成過程

- 一、請說明學校為何要申辦本方案。
- 二、方案名稱與方案內容形成的歷程，如邀請主管、家長、社區人士等參與討論形成推動共識的歷程，以確認凝聚校內推動共識。
- 三、連續第 2、3、4、5 次申請者，應檢討上一年度執行情形，並說明新年度計畫規劃方針與關聯性。以 PDCA 模式，檢討後，再擬定新計畫的相關歷程。(PDCA 模式是指：P-plan、D-do、C-check、A-action)

貳、基本理念與方案目標

- 一、請說明三好融入學校辦學目標之基本構想，及以學校為本位整體推動三好的基本理念架構。
- 二、請具體說明方案的目標。

參、實施策略與項目

請針對方案聚焦之主題和目標，說明計畫執行的層面/策略、執行項目，及每一執行項目的具體做法等。

肆、成效評量設計

請以方案目標為中心，說明整體成效評估的指標和做法。

伍、推廣與分享

請描繪將三好推廣至他校或社區的具體做法。

陸、預期成效

撰寫說明：

- 一、上列為計畫書必備項目，學校可自行安排呈現方式。
- 二、請以雙面印刷，含經費概算表最多 15 頁為限。
- 三、請直式橫書。以新細明體 13 級字繕打，左邊釘裝。

三好校園實踐學校智慧財產授權書

本校參與「第九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選拔之作品保證未涉及抄襲或改作，如經主辦單位認定有全部或部分抄襲或改作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得由主辦單位取消參選及得獎資格，並收回所頒獎座及相關補助經費，本團隊無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方案名稱：

此致

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

授權人（校長）：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學校全稱（關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三好校園實踐學校

經費編列原則

- 一、原則上不核列資本門，但如屬營造環境之布置或活動所必要，以不超過向本基金申請經費之 25%。
- 二、編列書籍費部份，須為搭配活動之必要，且不得高於向本基金申請經費之 15%。
- 三、交通遊覽車費需為配合計畫活動所必要，且不得高於向本基金申請經費之 15%。
- 四、學校申請獎勵品(金)之經費總和，不得超過向本基金申請經費之 5%為原則，且單價不宜過高。
- 五、各項雜支總額以向本基金申請經費之 5%為原則。
- 六、學校辦理之研習，如親子講座、老師增能研習之鐘點費，須為配合三好推廣所必要。
- 七、學校社團所需之社團指導老師費用，原則上不予補助。
- 八、不得編列數位相機、錄影機、平板電腦、電腦等設備，如編列應予刪除，但為作紀錄所必要可允購置適量之隨身碟或磁片；耗材費，如碳粉匣、紙張，應合理適量。
- 九、訂閱「人間福報」經費不予補助，如有需要請學校向人間福報申請。
- 十、國外旅費不得編列。
- 十一、出席三好校園複審專業對話、共識營、期末成果暨贈獎典禮，可編列 1~2 人之交通費及代課費用。
- 十二、申請學校計畫項目數量及經費細項編列之合理性，務期核實而避免浮誇。

第九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經費概算表

學校名稱：		元(初申請填 0)							
活動項目	項目性質 1.新興項目 2.延續上年度計畫 3.修改上年度計畫 (*請標註特色活動)	辦理日程	實施課程及活動內容 *請以條列式，簡述活動之 實施對象，及實施方式。	經費用途 *請條列經費名稱與列計 方式	預算需求 / 經費來源				
					自籌	其他 補助	三好 校園		
「範例」 三好情境佈置	1.新興項目	108年9月- 108年10月	於學校大樓走廊建置並布置 學生有關三好實踐的作品。	海報紙 1 批×2,000 元 文具 1 批×1,000 元 印刷費 5,000 元	3,000	1,000	4,000	8,000	
備註					項目	自籌	其他 補助	三好 校園	總計
*請標註特色活動說明:請從辦理之活動中，標註最精彩並最具學校特色的 1-2 項活動。 例如: 三好聯絡簿→新興項目(特色活動)。					總金額				
					百分比				

校長簽章：

承辦人簽章：

學校印信：

